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83/18-19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5 February 201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7 February 201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Wilson OR | (Written reply) |
| (2)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3)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4)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5)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6) | Hon HO Kai-ming | (Written reply) |
| (7) | Hon Jeremy TAM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EUNG Kwok-kw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SHIU Ka-chu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2)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2)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Programme

(1) 柯創盛議員 (書面答覆)

路政署由2012年推行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稱“計劃”)受到區議會及市民的大力支持，並先後推展了三次的擴展計劃，成效斐然。在《2018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會檢視涵蓋範圍、展開勘察及詳細設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餘下工程進行中項目竣工時間表；可以投入服務的時間；及
- (二) 會否涵蓋全港1,292條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進行可行性勘察；會否研究把計劃擴展至公共屋邨、租置屋邨的連接天橋？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nctions decid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2)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分別訂立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對(i)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即北韓)、(ii)伊朗及(iii)也門的制裁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每年執法部門分別按該等規例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次數及詳情，以及該等行動引致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初稿

The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3)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新高中學制的安排，除了4個必修核心科目外，學校可在20個選修科目、應用學習課程或6個其他語言課程中，自行決定開辦若干個選修科目(上學年的平均數為11個)，供其學生選修當中的兩至3個科目。據悉，某些選修科目(例如組合科學、綜合科學及設計與應用科技)的選修人數及開辦學校數目近年持續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等選修人數持續偏低的科目的課程設計是否有失誤；如有評估而結果如此，政府會否全面檢討該等科目的課程設計；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把開辦學校數目和修讀人數均偏低的選修科目整合，以便學校可把教學資源集中至其他選修科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Guarding against sudden deaths of employees caused by overexertion at work

(4)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社會上不時出現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令公眾對「過勞」的關注提升。與此同時，勞工處於2017年10月曾表示已委託職安局就「工作場所非因意外死亡」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勞工處於2013年起備存的職業傷亡統計，每年「工作期間非因意外死亡」個案數字，包括性別、年齡、行業/工種等資料。以及死亡的原因，例如腦疾病、心臟疾病或其他疾病；
- (二) 由2013年至最新統計，頭十位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以及每周工作時數分布；及
- (三) 勞工處目前就「操勞過度猝死」的研究進度如何？有否有任何有關工作進行中？有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定義「過勞死」，並將其納入法例保障範圍？

初稿

Visa requirements for visitors participating in local cultural, arts or sports events

(5)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早前應本人要求，就8個選定地方的文娛康體活動的簽證政策進行研究。研究顯示，所有選定地方，全皆容許海外人士以較簡單的旅遊簽證入境，參與文娛康體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聘用期列出，過去三年，從事「藝術/文化」或「康樂及體育運動」的內地或海外人士，透過「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的人數；

類別：一般就業政策/內地輸入人才計劃

界別	藝術/文化					康樂及體育運動				
	少於一個月	一個月至半年	半年至一年	一年以上	整體	少於一個月	一個月至半年	半年至一年	一年以上	整體
2016										
2017										
2018										

- (二) 政府現時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內地輸入人才計劃」的申請，平均需時多久；未來政府有何措施加快審批程序，縮短申請的時間；
- (三)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便利參與本地文娛康體活動的內地或海外人士申請簽證；
- (四) 政府有否檢視研究報告內容，並考慮參考其地國家或地區的做法，讓參與文娛康體活動的內地或海外人士，可在某些情況下，豁免其申請工作簽證的要求，容許他們以較簡單的旅遊簽證入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又會否參考其地國家或地區推行電子簽證，以方便內地或海外人士申請簽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spension of fresh water supply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6)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悉不少公屋居民的意見，指他們的屋邨近年來多番出現爆水管事故，令他們生活構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爆水管及水管滲漏事件影響公共屋邨的食水供應，請列出涉及的公共屋邨及事故影響的時數；
- (二) 現時全港有不少逾40年的高齡公屋，該些屋邨設施老化但重建無期，故更容易在供水喉管上發生事故，當局會否優先考慮更換高齡屋邨的公用地方水管及供水系統，以減少對居民的不便；
- (三) 現時全港公共屋邨的食水系統有多少個已更換聚乙烯喉管，其餘有幾多個仍然使用金屬喉管，當局何時可將全部公共屋邨的水管系統更換為聚乙烯喉管；
- (四) 當局是否已為所有公共屋邨安裝總水錶以監測邨內的水管失水情況；如否，餘下的工程時間表為何；及
- (五) 水務署及房屋署有否機制共同協作的機制，以監察公共屋邨內的水管滲漏及保養等工作，並減少水管爆裂對居民的影響？

初稿

Black box monitoring of performance of bus captains

(7)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公司)於2017年在所有巴士上安裝電子行車紀錄儀(黑盒)及實時駕駛提示器。九巴公司透過此兩項系統監察車長表現，特別是超速行為。然而，近日有工會質疑，黑盒內的實時定位系統不時出現誤差，導致駕駛提示器經常在沒有超速的情況下，錯誤發出超速警報。該工會甚至指出，由於系統出現誤差，往年因而有超過1000名九巴車長被誤發超速警告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3年，九巴公司每年分別錄得多少宗超速駕駛個案？九巴公司每年分別發出多少封超速警告信；
- (二) 九巴公司於何時全面使用電子行車紀錄儀及實時駕駛提示器監察車速？相比使用前及使用後，車長「超速」情況有否突然大量增加；
- (三) 九巴公司現時使用的電子行車紀錄儀及實時駕駛提示器的供應商為何？市面上有多少個提供類似服務供應商；
- (四) 政府是否知悉上述有關黑盒錯誤計算巴士車速及駕駛提示器「誤鳴」事件？運輸署會否就上述事件進行調查，以找出事故原因；
- (五) 若事件屬實，黑盒的確出現大規模誤差，政府會否促請九巴公司重新檢視過往巴士超速的個案，並取消「誤判」的刑罰？政府會否同時採取措施確保巴士安全不會受到影響，包括要求九巴公司改良現有系統、重新安裝故障的巴士零件、或甚轉用其他供應商等；
- (六) 若工會指控不實，黑盒沒有發生誤差，即代表有發生大量超速事件，運輸署會否促請九巴公司檢視現有制度，以減少車長超速駕駛的情況，包括安裝具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以科技分析容易超速道路、以及定期公開巴士超速數據等；及

初稿

- (七) 上述錯誤計算巴士車速及駕駛提示器「誤鳴」事件有否同時在其他巴士公司發生？

初稿

Use of e-textbooks, e-learning resources and school education television programmes by schools

(8) 張國鈞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自2015/16年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推動多項資訊科技教育政策和其他電子學習措施；但審計署最近就「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和「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發表審計報告，指中小學運用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的比例不高，而教育電視節目的收視率更逐年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審計署就「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進行的學校問卷調查，受訪的小學及間中學使用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比例差異甚大：受訪小學平均只有24%使用電子教科書；受訪中學則只有8%。在推動學校普及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資源上，政府有否有制訂具體及長遠目標；
- (二) 截至2018年4月，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只有49套電子教科書，涵蓋20個科目組別；相比印刷版教科書有479套，涵蓋46個科目組別。政府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自2016年推出了第二期以後便沒有下文，請問有沒有打算重推該計劃；
- (三) 有否研究及評估學生使用電子學習資源後，成績和學習興趣和信心有沒有提升；健康有沒有影響；
- (四) 過去五年，政府就推動本地科技教育及運用科技改善教與學經驗方面有否進行海外考察；若有，考察過那些國家；有否任何經驗可以適用於香港；
- (五) 據審計署就「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進行有關教育電視的審計報告，指小學平均收看教育電視節目減至39.9個，中學少至5.3個，幼稚園只有2.3個；政府對教育電視的收看率有否設定一個最低指標；未來有何措施去提升收看率；
- (六) 政府有否檢視教育電視內容是否有助減輕老師教學工作量並配合教學需要；及

初稿

- (七) 政府有否計劃與出版業界、教育界、科技界和學界合作，把教育電視轉型作為推廣STEM教育或國民教育之用，以配合特區政府培養創科人才的政策？

初稿

Employment of elderly persons

(9)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早前將長者綜援的領取年齡由目前60歲提高至65歲，以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有關措施將令一批60-64歲的健全初老長者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推動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工作。就「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以以下年齡劃分(15-25歲、26-35歲、36-45歲、46-55歲、56-59歲)計劃共有多少受助人參與，當中成功就業率是多少，其中有多少人及比例能夠透過計劃覓得超過三個月的工作，並脫離綜援網；
- (二) 因應60-64歲的健全受助人長者需參加計劃，當局將就計劃採取那些優化措施，以針對性地協助該批人士就業；而對整個「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撥款、資源及人手有沒有增加、相關措施事前有否諮詢持份者；
- (三) 當局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或研究，預算就業市場上有多少職位空位可吸納60-64歲的基層初老長者就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將有何具體措施、勞工保障更新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就業市場願意聘用60-64歲的長者；及
- (五) 會否考慮盡快就年齡歧視立法，以保障長者就業時獲得公平待遇，以免剝削？

初稿

Assisting building owners in complying with fire safety instructions

(10)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有油尖旺區舊樓(意指樓齡超過五十年而沒有升降機的樓宇)業主立案法團向本人反映，當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指示業主在限期前提升其樓宇的消防設施，對舊樓的業主立案法團做成極大困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在2007年實施以來，至今共向多少幢樓齡超過五十年而沒有升降機的樓宇擁有人發出相關的消防安全指示；請詳細列舉要求擁有人提供或改善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 (二) 在該等舊樓中，樓宇分類及數目為何；擁有人屬業主立案法團的比例為何；位於油尖旺區的數目為何；
- (三) 至今有多少舊樓執行相關消防安全指示；執行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樓宇數目為何；完成的樓宇分類為何；及
- (四) 針對部分業主拒絕分攤有關費用和沒有法團因而未能開展工程的個案，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協助有關的業主遵從指示；若有，具體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ublic cloud services

(11)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政府致力開發政府雲端服務，並且於2018年5月11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約5.3億元「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和大數據分析平台」（“政府雲端平台”）撥款申請，讓雲端平台可於2020年第三季開始運作。政府當時提交財委會的文件指出，政府雲端平台「可供各決策局/部門按其實際需要採用，從而大幅縮短採購和安裝所需資源的時間」，並預計於2019-25年度可一次過減免約5.7億元開支。不過，政府最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強制性公積金中央電子平台」討論文件，卻沒有顯示該等計劃將會使用政府雲端平台，亦沒有按使用政府雲端平台列出開支預算，更加沒有量化評估使用政府雲端平台對成本的影響。針對政府電腦化計劃及類似的電子平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立法會通過政府雲端平台撥款後，立法會各個委員會（包括各個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分別討論及通過了多少項電腦化計劃或其他電子平台項目？請按項目列出(a)提出項目的政策局/部門、(b)系統的名稱、(c)預計推行系統的非經常開支、(d)預計系統批出標書的時間、(e)預計系統的實際運作時間、(f)系統是否使用政府雲端服務、(g)提交文件的委員會；
- (二) 針對上述項目，有否任何項目的招標文件規定必須使用政府雲端平台，或在制訂招標文件時提供誘因鼓勵投標者使用政府雲端平台？若有，詳情為何；
- (三) 在提交予立法會文件中載列用以推行不同系統的非經常性開支預算中，有多少份文件列出以使用政府雲端平台為基礎的預算？又有多少份文件提供使用政府雲端平台對成本影響的量化評估；
- (四) 針對上述項目，政府科技總監辦公室有否參與項目的籌備、招標、或評審等不同階段的工作(包括實際參與或提供意見)？若有，各個項目中的參與詳情為何；
- (五) 接上題，辦公室又有否為各個項目使用政府雲端平台進行技術及成本影響評估；又有否建議各政策局或部門需提供誘因

初稿

或合適條件鼓勵投標者使用政府雲端平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又為何；

- (六) 現時政府內部又有否任何政策或指引，以推廣各政策局/部門甚至公營機構使用政府雲端平台？若有，詳情為何；
- (七) 在未來一年，預計又會有多少個政府電腦化計劃或類似的電子平台需要提交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又預計有多少個項目有機會使用政府雲端平台？請交代詳細資料，例如項目名稱或涉及的部門；及
- (八) 針對政府雲端平台的推行進展，政府雲端平台的運作啟動日期會否有變？預計的效益(即於2019-25年度可一次過減免的開支)又有否改變？

初稿

Government's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removal made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ies

(12)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和移除資料要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分別在二〇一八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以下詳情(按政府部門以表分項列出有關資料)：

- (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 (i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器材生產商、社交媒體及搜尋器)、
- (iii) 提出的要求總數、
- (iv) 涉及的用戶帳戶總數、
- (v) 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例如用戶名稱、互聯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法)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 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即通訊的元資料及／或內容)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i)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偵查案件、執法及其他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以及
- (x)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理據不充分、不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如不能提供這些資料，原因為何；

(二) 政府分別在二〇一八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移除資料要求的以下詳情(按政府部門以表分項列出有關資料)：

- (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
- (ii) 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

初稿

- (iii) 提出的要求總數、
- (iv) 要求移除的資料數量、
- (v) 涉及的資料類別(例如影片、文字、圖像)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 涉及的資料性質(例如不雅內容、違法廣告、侵犯版權及虛假資料)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 (vii) 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例如調查投訴、執法及其他原因)、
- (viii) 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
- (ix) 獲受理的要求數目，以及
- (x) 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

如不能提供這些資料，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和執法部門搜證方法已有改變，有否計劃檢討及修訂第589章等相關法例，以確保香港市民繼續充分享有受《基本法》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通訊秘密等各項權利；及
- (四) 有不少先進國家／地區已立法規範執法部門取用居民的電子通訊紀錄和個人資料。有關法例包括英國的《2000年調查權力規管法令》、澳洲的《1979年電訊(截取及取用)法令》及台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該等國家／地區亦規定執法部門須定期和主動公開有關取用該等資料的數據及報告，以確保執法行動具一定透明度。另一方面，香港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只就「郵件截取」和「電訊截取」等事宜作出規管，而沒有對截取儲存於網絡伺服器等媒介的通訊紀錄及個人資料作出規管；政府有否計劃修訂內部指引及實務守則，就各執法部門提出披露及移除資料要求進行規管(包括增加透明度方面)；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datory Window Inspection Scheme

(13)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本港樓宇老化，窗戶如日久失修，對公眾安全將會構成威脅。今年1月21至24日期間連環出現5宗墮窗事件，其中包括尖沙咀美麗華酒店鋁窗從高處墮下，擊斃女途人，令人再度關注樓宇窗戶安全的問題。參考屋宇署自2012年年中實施的「強制驗窗計劃」，被指進展緩慢，不少私人樓宇已達計劃要求(樓齡10年或以上)，卻遲遲未被納入計劃之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強制驗窗計劃」實施以來，至今署方合共發出多少張強制驗窗通知；涉及樓宇多少幢；樓宇類別分布為何(住宅、商廈、酒店、工廈及其他各佔多少幢)；
- (二) 上述數字中，有多少個案未有遵從通知進行驗窗；有否跟進及提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最長一宗「未獲遵從」的個案歷時多久；
- (三) 現時全港有多少幢持牌酒店；樓齡逾10年、合資格列入「強制驗窗計劃」範圍的佔多少幢；
- (四) 自計劃實施以來，署方接獲樓齡10年或以上的樓宇窗戶墮下的宗數及該等事故造成的傷亡人數各為何；
- (五) 有否檢討現行計劃成效，每年揀選驗窗的樓宇數目是否足夠；有否考慮強化計劃，如增聘人手、增加樓宇抽查數量；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現時提供窗戶檢驗及修葺服務的認可人士，須具備什麼資歷；該資歷是否等同具備專門檢驗或修葺各類型窗戶的技術要求；有否檢討及擬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的表現及資歷要求；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chool fees charged by kindergartens under the Free Quality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14)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教育局自從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而優質幼稚園政策(下稱「免費幼教」)，本財政年度投入幼稚園教育經常性開支高達67億元，較上年度增加20億元。惟局方近日完成幼稚園學費調整審批，准許全港約950間幼稚園中近半加價；當中更有加幅高達5倍個案。此外，學生必須繳付的膳食費，加幅亦相當驚人，有的高達1萬至1.3萬。龐大學費、雜費加幅，蠶食「免費幼教」資助開支，加重本港家庭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何機制及按什麼考量準則，審批幼稚園上調學費申請；
- (二) 有否分析，政府一方面增加幼教資助，部分幼稚園仍需以約8%或更高加幅上調學費；
- (三) 有否評估上述學費、膳食費等加幅，會否令部分，特別基層家庭，難以負擔？有何紓緩學費承擔能力對策；及
- (四) 局方將怎樣嚴控幼稚園學費加幅，貫徹落實「免費幼教政策」？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illegal tree-felling

(15)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就各政府部門有關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宗涉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非法砍伐的定罪個案的罰款金額、涉及被砍伐的樹木量；以及當局有沒有徵詢律政司意見及考慮就任何個案提出上訴，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
- (二) 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發現的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情況，請告知本會為何過去兩年未能成功有檢控個案；
- (三)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巡察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以防止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人手、次數(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劃分)；及
- (四) 過去三年，涉及在非郊野公園範圍非法砍伐的投訴，以及每宗檢控及定罪情況(包括罰款額)？

初稿

Workload and manpower of Social Security Officers

(16)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不少社會保障主任的意見，指社會福利署轄下社會保障科的工作量因應近年推出不少長期社會保障政策及措施，例如2013年開始實施的長者生活津貼，2018年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最新上調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及各類現金資助方式多樣化等，而隨著人口老化及人均壽命上升，長者數目不斷增加，面對查詢及給予前線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員工執行指示工作越趨繁重，但人手卻未見相應增加，令員工的工作壓力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社會福利署分別聘有多少名高級社會主任及社會保障主任和該兩個職級的督導比例為何；
- (二) 過去十年，每年該兩個職級人手的變化及督導比例為何；
- (三) 現時有否指引訂明相關的督導比例以及計算各級人手的具體方法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現時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多項社會保障政策，以及會否按需求調整人手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pport for elderly discharged patients

(17)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公立醫院進入冬季服務高峰期，長者的求診及住院比例增多，不少長者更重複入院，就此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實施多項支援長者的措施，以減少長者不必要的入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表列出，在過去五年取得「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離院綜合計劃」)營運權的(i)機構名單、(ii)提供的家居支援隊數目、(iii)提供的服務內容、(iv)所配對的公立醫院及其專科名單、(v)使用人數；及(vi)輪候人數為何；
- (二) 承上題，現時接受離院綜合計劃轉介申請的公立醫院及其專科名單分別為何；
- (三) 承上題，離院綜合計劃的(i)每年總開支；(ii)各項服務的分項開支及詳情分別為何；
- (四) 承上題，醫管局表示離院綜合計劃的目的是減低長者入住率，就此當局可否提供(i)減低長者重複入院率的計算方法；(ii)在過去五年間，該服務減低長者重複入院率的成效；
- (五) 關愛基金於2018年2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試驗計劃(i)自推行以來的使用人數；(ii)當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分類的使用人數；(iii)接受轉介申請的公立醫院及其病科名單；及(iv)接下表列出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的離開原因為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a.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b. 服務期限結束	
c.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d. 離世	
e.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f. 其他(包括入院、離港等)	
總計：	

初稿

- (六) 由於試驗計劃只服務六十歲或以上的長者，當局會如何支援殘疾人士離院後的社區需要；會否考慮增加殘疾人士離院及/或過渡支援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由於試驗計劃只提供為期合共不超過六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同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較長。就此，當局有否機制確保有需要長者在試驗計劃結束後可順利過渡銜接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等社區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建立相關機制；
- (八)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2.26億元以應付開支，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營運費、人手開支、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截至目前為止，試驗計劃(i)已動用的款項及詳情；(ii)每年度的開支；(iii)提供的服務名額；(iv)每個服務名額的每月平均成本分別為何；及
- (九) 社署會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當局能否提供(i)有關顧問團隊的人數、名單及背景資料；及(ii)顧問服務涉及的總金額？

初稿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commercial units

(18)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字顯示，2018年6月整體寫字樓售價較2017年底上升6.5%，甲級寫字樓表現相對較佳，上半年上升10.2%，乙級和丙級則分別上升5.9%及2.7%。同時，寫字樓租金亦有所上升，2018年6月整體寫字樓租金較2017年底上升3.2%，甲、乙和丙級寫字樓則分別較去年底上升4.1%、2.9%及0.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自2010年至今，四大主要商業區包括中環、灣仔及銅鑼灣、尖沙咀、港島東甲級和乙級商廈的每月空置率、每月平均租金，以及每月每平方呎的平均售價；
- (二) 當局有否研究各級商廈於過去10年的供應量對商廈售價和租金水平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估算本港未來10年各級商廈的供求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府計劃將中部水域人工島發展成第三個核心商業區，該等計劃預計將提供多少商業樓面面積(按各類商業用途列出有關數字)；
- (五) 當局有何策略具體計劃解決商廈供應短缺的問題，以及有關計劃的目標及時間表為何，從而減輕中小型企的營運壓力和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

初稿

Reducing air pollutants emissions of sea transport

(1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環境署2016年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水上運輸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排放量均位列首位，成為本港的最大排放源。因應市民對於空氣污染的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過去兩年環境署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的數據，包括道路運輸排放及水上運輸排放的數字；
- (二) 過去三年，各持牌渡輪航線(即十九條客運渡輪服務及兩條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分別列出其船隻數目、平均船齡及其船舶推進系統類型；
- (三) 過去三年，政府船隻按各部門列出其船隻數目、平均船齡及其船舶推進系統類型；
- (四) 當局計劃於明年起強制香港水域內船隻轉用低硫燃料，現時的進度為何；
- (五) 過去三年，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就水上運輸項目批出的宗數及金額，及其佔總批出項目的百分比；
- (六) 有業界人士反映，現時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為每件引擎設有300萬元或每宗申請900萬元的上限，而水上運輸工具一般較昂貴陸上運輸工具昂貴，當局會否進一步提升上限以吸引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施政報告提出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及資助淘汰歐盟三期或以前柴油商業車，當局會否考慮擴展有關計劃至資助水上運輸業界，並為淘汰老舊船隻訂立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根據當局過往答覆，現時專營巴士車齡屆滿十八年之前便須退役，當局會否參考有關做法，為各持牌渡輪航線營辦商引入老舊船隻的退役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九) 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批出渡輪服務牌照時，以渡輪公司的綠色船舶佔比作為其中一項評分考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有渡輪公司表示，現時碼頭供電配套設施不足，窒礙他們轉用電動渡輪的意欲，當局會否考慮資助相關費用的鋪設費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ng the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2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道路運輸是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的主要排放源，車輛排放的廢氣亦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碳排放以助避免全球氣候變化，推動電動車是大勢所趨，但現時本港電動車仍未普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提高稅務優惠，以推動電動私家車的普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就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積極覓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與大廈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了解他們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疑慮；如有，過去5年與大廈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會面的次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提供一次性資助給現有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提高本地商用電動車研發項目的資助上限，並提供額外資助給予開發成功的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制定本港電動車的充電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措施培訓電動車測試及維修保養人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會否禁止傳統車輛佔用電動車充電車位的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因應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當局會否考慮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顯示所有公共充電裝置的資訊及供用家進行預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十) 會否放寬商用電動車的重量限制，以便引入更適合業界的電動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有否研究及推動電動車退役電池的回收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二) 會否檢視「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包括縮短測試時間及審批程序、擴大範圍至合法商用房車、允許新商用車輛經營者申請，及為試驗中的電動旅遊巴提供乘客服務執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三) 是否有政策支持業界大規模使用電動商用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四) 會否考慮在街道停車位、加油站，及利用天橋底的閒置空間或工業區的閒置土地等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五) 會否考慮提供一站式和跨部門的服務，協調充電設施安裝的事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ng sports and games stressing on intellectual ability

(2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Mind Sport智力運動在世界各地興起，並於各大型運動會，如亞運成為運動員比賽項目之一。前年，香港一名選手參加在意大利舉行的「世界業餘國際象棋賽」，在超快棋組別勇奪冠軍。去年，一班香港年青人參加在杜拜舉行的「2018年世界Scrabble青年大賽」，兩名香港選手分別獲得總成績第6和第9名，而其中一位更奪得16歲以下組別第3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越來越多年青人投入不同種類的智力運動，包括國際象棋和Scrabble，並以個人或隊際形式參加本地及海外的國際性賽事，當局會否考慮推動這些智力運動普及化，在中小學予以推廣，藉此培育我們的下一代，訓練他們的智力和邏輯思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對這些智力運動提供免費的場地，作訓練用途，以及作全港性和國際性的公開比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目前當局對橋牌項目提供不同形式協助，如協辦每年的「香港城市橋牌錦標賽」，當局會否考慮對其他智力運動的活動提供任何形式協助，包括資助香港選手參加國際性公開比賽，以及資助籌辦香港及國際性的賽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不少國際智力運動的賽事都設有獲勝選手獎金或獎品，當局會否研究《賭博條例》等法例，以了解在香港舉辦國際的智力運動公開比賽，例如向World English-Language Scrabble Players Association申辦世青賽及世界賽等比賽，設有獲勝選手獎金或獎品會不會因此而觸犯法例，如會，詳情為何及會否考慮作出相應的修訂，容許在香港舉辦國際的智力運動公開比賽可設有獲勝選手獎金或獎品而不會觸犯法例？

初稿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22)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由11個國家共同簽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全面及進展協定(下稱《協定》)於2018年12月正式生效，成為佔全球生產總值(GDP)13%、擁有超過5億人口的新經濟圈，亦是世界第三大自由貿易區。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研究和決定是否參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下的對外事務，包括(i)參與國際組織(ii)簽署區域合作協定時，相關的審議和決策機制為何；會否就相關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屬下各部門進行討論，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就《協定》生效後，以及有不少鄰近國家都表達了有意加入的情況下，對香港在區域經濟貿易上的競爭力和影響進行評估，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就香港加入《協定》進行探討；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